**关于发放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2013年度**

**科研配套奖励金的通知**

为充分发挥学院广大教师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不断提高科研工作水平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，现就学院科研配套奖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1、 2013年度学院科研配套奖励金额为2013年度学校科研奖励金额的50%。**

2、 2013年9月份以前调出本单位人员，学院科研配套奖励不予发放。

3、经学校财务处核准，本次奖金发放采取在册学生、校外人员按劳务费计算税率；在校教工10000元以内奖金按工资税率计算，在10月、11月分两个月发放；在校教工超过10000元奖金，10月份发放，最高税率将通知到本人。

**4、《发放表》（见附件2）填写注意事项：**

(1)、2013年学校科研奖励金额，如果忘记或没有记清楚，可到学院科研办公室查询；“人事编码”详见附件3。

(2)、“在校教工”“在册学生”“校外人员”三种类别，每种类别需集中填写，并按本顺序填写。

(3)、“在校教工”只需填写领款人、人事编码、发放项目、身份类别、发放金额、签名六项即可。

(4)、“在册学生”和“校外人员”需填写除“人事编码”外全部项目。

5、[请于**9月25日前务必**将《发放表》电子版发至yhding@scut.edu.cn](mailto:请于9月22日前发电子版邮件到yhding@scut.edu.cn)邮箱，**邮件主题“科研配套奖励”——姓名，附件名称“发放表——姓名”，学院需集中汇总。**纸版《发放表》需在个人签名处签名（手写），在项目负责人处签名（手写），一式二份，**统一于9月25日上午**交学院科研办公室。

**本次学院科研配套奖金发放涉及学院老师141人，人数多，工作繁杂。请相关老师务必按通知要求认真填写并核对发放表（特别提醒：核准身份证号和工行卡号，否则，财务处将无法导盘），确保准确无误；电子版务必按要求填写邮件主题和附件名称，按时完成电子版和纸版的填写和上交，顺利完成本次奖金发放工作。**

|  |
| --- |
| 附件1：2013年度学院科研配套奖励金发放通知  附件2：发放表  附件3：人事编码 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 2014年9月22日 |